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l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0491號

速別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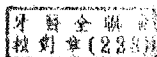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修訂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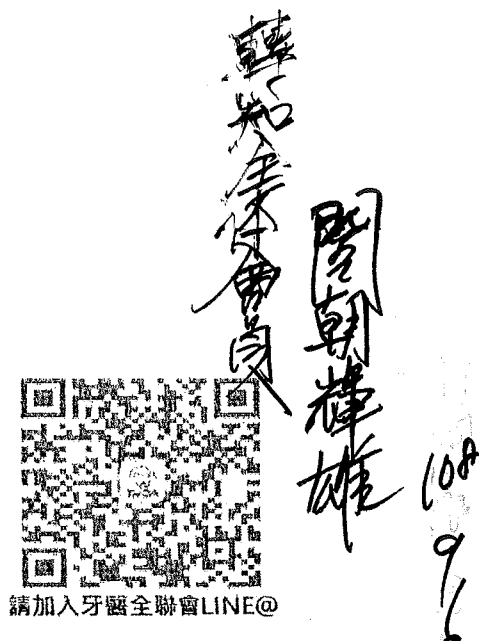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2日衛部資字第1082660371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全聯會 主委決行



9.5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鴻鑫(02)859063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8266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修訂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院際間電子病歷交換，本部業於98年訂定醫療影像
及報告、血液檢驗報告、門診用藥紀錄、出院病摘等四張
病歷表單，並於99年起提供全國醫院使用。

二、本(108)年度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修訂如
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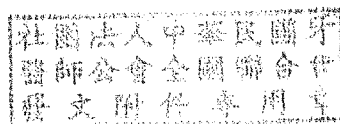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新增類別：手術紀錄、病理報告。

(二)修訂類別：醫療影像及報告、門診病歷、出院病摘。

(三)廢止類別：門診用藥紀錄。

三、前述增修與廢止表單自即日起公告實施，歡迎至本部電子
病歷推動專區(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)下載，網址
<https://emr.mohw.gov.tw/>。如有電子病歷標準相關疑
問，歡迎電洽(02)2741-0031。

四、另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中心(EEC)」配合新交換之時程將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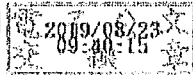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公告(含新版API及相關配合事項)於EEC網站，網址

<https://eec.mohw.gov.tw/>。如有EEC之相關疑問，歡迎電
洽(02)8751-4567#300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疾病管制署、勞工保險局、智慧健康雲專案辦公室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